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7,612,577.22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6,432,984股。

鉴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4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10.02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55,700,000股调整为111,511,177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为拓展电子功能材料业务产业链，拟向唐千军、劳根洪、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6名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7年10月25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20.06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1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7,612,577.22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6,432,984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4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4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4日实施完毕,现就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 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10.02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55,700,000股调整为111,511,177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调整前股数(股)	调整后股数(股)
唐千军	62,186.00	31,000,000	62,061,876
劳根洪	28,084.00	14,000,000	28,027,944
中信投资	6,018.00	3,000,000	6,005,988
金石坤享	6,018.00	3,000,000	6,005,988
景从投资	5,416.20	2,700,000	5,405,389

景从贰号	4,012.00	2,000,000	4,003,992
合计	111,734.20	55,700,000	111,511,177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